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对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10万元/年(税前)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、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4、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